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基先生(「**鄧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鄧先生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灣區集團**」)清盤發出清盤令(「**頒令**」)。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灣區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灣區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灣區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灣區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灣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之銷售、於中國進行金屬及礦產貿易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根據灣區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呈請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灣區集團提出呈請及經修訂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根據灣區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債券的5,975,000港元指稱未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灣區集團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成為灣區集團之臨時清盤人。

## **董事確認**

鄧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下列確認：(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灣區集團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呈請已經或將會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除已告知本公司的頒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載基於鄧先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灣區集團的該等公告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灣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對有關灣區集團清盤程序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及鄧先生或與鄧先生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能力或獨立性有關連，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不會影響鄧先生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規定作出，當中載列鄧先生的資料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